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 簽訂意向書；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楊先生與中植資本就有關認購及收購訂立意向書。於認購及收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2.1%（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中植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楊先生與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楊先生；及
（2） 中植資本（中植資本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中植資本的資料」一段）

可能交易之主要內容

在對盡職調查（定義見下文）結果滿意及於有關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題下，中植資本建議（i）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不高於0.30港元認購不少於2,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以及（ii）以每股出售股份不高於0.39港元向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及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香港）**」）（統稱「**賣方**」）收購合共約511,000,000股現有股份（「**出售股份**」）（「**收購**」）。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8.17%、4.85%及17.43%之權益。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聯標集團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香港）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以及輝立資本（香港）由林華銘先生擁有85%權益。於認購及收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2.1%（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要約

待認購及收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中植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盡職調查

中植資本將會對本集團的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中植資本會盡其最大努力在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並將會通知賣方及本公司是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或終止協商可能交易。

最終協議

訂約方同意在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中植資本將會以及楊先生將會促使賣方及本公司真誠地商議反映意向書的指示性條款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及收購之先決條件，以及在類似交易中常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賠償。

專有性

在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除非訂約方書面約定延長）（「專有期」），楊先生同意並將會促使各賣方及本公司（i）終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出售股份的所有商討或商議（如有）；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開展任何類似商討或商議。

如中植資本在兩個月專有期屆滿時仍然在盡其最大努力及真誠地積極協商最終協議的條款，專有期將自動延長一個月，除非賣方及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中植資本未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最終協議。

保密性

除非另行協定，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訂約方應對有關可能交易的全部信息資料保密。

誠意金

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七日內，中植資本會將15,000,000港元（「誠意金」）存入於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開設的帳戶。誠意金（不計任何利息）應在發生導致可能交易終止的若干事件下退還予中植資本。儘管本公司及中植資本盡了最大努力，倘若導致可能交易終止是由於未能就本集團持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成員公司轉換大股東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會從誠意金扣除有關可能交易引起的合理開支後，把誠意金餘額退還予中植資本。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專有期、保密性、誠意金、成本和開支及管治法律的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中植資本的資料

根據中植資本所提供的資料，中植資本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中海晟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錕先生。中植資本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其註冊資本為十億元人民幣。中植資本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的產業併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其中之一。中植資本圍繞龍頭企業進行行業整合，包括未上市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上市企業的戰略入股、併購基金及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等業務。其合作夥伴涵蓋國內外一流行業龍頭企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植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及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敲定）後，方可落實。由於可能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可能會與意向書所載相關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交易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鋆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